

标段编号：4403002018005902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及配套景观工程（V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资信标目录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截止时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2 项业绩）。注： 1. 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工程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请投标人自行列表汇总企业业绩情况，表格格式自拟。2. 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 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提供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证明文件以证明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截止时

		<p>间)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提供1项业绩,若所提供业绩超过1项,统计时只计取前1项业绩)。注:1.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p> <p>2.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p> <p>3、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业绩,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担任项目经理任职证明、施工许可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等。</p>
3	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由投标人自行出具《企业性质告知书》原件扫描件(需明确企业性质为国企或民企)。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额（万元）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1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光明段)施工(三工区)	14499.074975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20.3.31	2020.12.31
2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4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施工	6296.672442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6.9	在建
3	吴江 WI-J-2022-001号地块项目 A 区及 B1 区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	4930.093163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2024.5.10	在建

1.1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光明段)施工(三工区)

1.1.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B00211012020041117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光明段)施工(三工区)

工程地点: 光明区茅洲河沿岸(白沙坑水至观家大塘)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0年3月31日

2.3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招标内容为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设计变更和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包含的所有涉及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光明段)施工(三工区)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三工区施工范围内的硬质景观(园建)、绿化工程、全线 6.8 公里不少于 347000 平方园林绿化养护、6.8km 长河流域施工及管养、水电工程等；市政界面绿化提升；规划道口开设等等一切与本专业工程施工工艺有关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材料费、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运输、包装卸、包预埋、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措施费、包管理费、包规费、包税金(9%增值税)、包利润、包成品保护费、包保修、包资料(符合深圳市档案馆交档要求)、包检验试验、包第三方检测费、包验收评审费、包完工场清、包现场材料转运费、包保险费、包人工材料设备价格变化等风险费、包竣工验收合格、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设计内容的全部工作，具体承包内容以设计图纸为准。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 1 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合同)。

固定下浮率为：1%

(基价为《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光明段)施工合同》清单)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亿肆仟肆佰玖拾玖万零柒佰肆拾玖元柒角伍分

小写：144990749.75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44990749.75 元，增值税税金为 13049167.48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

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的调整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0年4月1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0年12月31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75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说明》、《施工组织设计》

(2) 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相关规范或标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3 投标文件；

5.4 本分包合同；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

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1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石成定，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537848617。

8.2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委派如下人员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蔡礼通	项目经理	18566245276	441522199211240119
2	刘文华	技术负责人	18926011684	431028198801153810
3	孔壹	安全主任	18620408692	430725199110070074
4	陈士朴	养护项目主管	13713883522	342423197210217274
5				

乙方应与乙方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管理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乙方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证书、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并实际组织管理工程施工活动。

8.3 甲方如有更换项目经理，应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4 乙方如需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8.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复后，方可实施，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9.6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范围内按本公司各项管理规定、项目部管理规定、施工规范和监理条例给乙方进行奖励和处罚，凡因乙方施工中管理不善、施工队伍和班组不服从项目指挥，给工程质量和安全造成隐患的，或者在项目部发出整改意见后，乙方未能按合理要求完成整改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或施工安全的，则甲方将按 元/次对乙方进行处罚，罚金将在乙方的履约担保中扣除。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10.1 进场准备

10.1.1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 3 日内立即组织工人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6层D、G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83922783

传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7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9250005253749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917119249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光明段)施工（三工区）

暂定合同金额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甲供材料
1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光明段)施工（三工区）	144990749.75	无
2	合计	144990749.75	

备注：本次综合单价含增值税税率 9%，此项税率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调整则及时更新

分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1.2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4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施工

1.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10-440307-04-01-795660002001

标段名称：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4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美加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296.672442万元

中标工期：3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0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09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杨进春

查验码：365892309892802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2.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天健地产-14号线绿化提升-004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4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美加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7月版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玖拾陆万陆仟柒佰贰拾肆元肆角贰分(¥ 62,966,724.4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贰仟零壹拾玖元肆角伍分(¥ 1,072,019.4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 (¥ 200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10】%【15】%（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8. 双方约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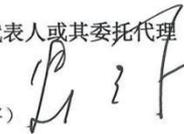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北环大道与深云西二路交界处天健科技大厦B栋14楼和15楼（半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天健 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单位: (公章) 深 圳市美加达公路工程有限公 司	承包人成员单位: (公章) 深 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88X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330X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17119249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 道北环大道与深云西二路交 界处天健科技大厦 B 栋 14 楼 和 15 楼 (半层)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 办公大楼七楼 (办公住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 道狮岭社区商报路 7 号天健 创业大厦 1701
邮政编码: 518053	邮政编码: 518115	邮政编码: 518034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541897	电话: 0755-28922131	电话: 0755-83922273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天健地 产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美加达 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天健园 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福田支 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龙 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 圳市红荔支行
账号: 774457946090	账号: 4000028509200000175	账号: 44201592500052537497

1.2.3 业主证明

业 主 证 明

由我司发包的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4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施工项目，发包合同价为 6296.672442 万元，施工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主要施工内容为绿化、海绵城市、给排水及电气等工程。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

牵头单位：深圳市美加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布吉站、石芽岭站、六约北站等施工内容，施工金额约 1210.728319 万元。

成员单位：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宝龙站、南约站、四联站、坳背站、大运站、嶂背站等施工内容，施工金额约 5085.944123 万元。

特此证明！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9 日



1.3 吴江 WI-J-2022-001 号地块项目 A 区及 B1 区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

1.3.1 合同关键页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吴江 WI-J-2022-001 号地块项目

A 区及 B1 区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建设单位: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陈俭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翁子谦

职务: 执行董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701

鉴于甲方已于2022年9月23日与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吴江WJ-J-2022-001号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344464239

1.2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6年04月15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1]028940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4年9月02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吴江WJ-J-2022-001号地块项目A区及B1区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龙河路以北,中山南路以西

2.3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招标内容为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设计变更和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包含的所有涉及苏州吴江项目A区及B1区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区及B1区施工范围内的硬质景观(园建)、绿化工程、水电工程等；市政界面绿化提升；规划道口开设等等一切与本专业工程施工工艺有关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材料费、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运输、包装卸、包预埋、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措施费、包管理费、包规费、包税金(9%增值税)、包利润、包成品保护费、包保修、包资料(符合苏州市档案馆存档要求)、包检验试验、包第三方检测费、包验收评审费、包工完场清、包现场材料转运费、包保险费、包人工材料设备价格变化等风险费、包竣工验收合格、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设计内容的全部工作，具体承包内容以设计图纸为准。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3 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合同)。

固定下浮率为：5%

(基价为《吴江 WJ-J-2022-001 号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清单)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肆仟玖佰叁拾万零玖佰叁拾壹元陆角叁分
小写：49300931.63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45230212.50 元，增值税税金为 4070719.13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

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的调整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3 月 30 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730 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说明》、《施工组织设计》

(2) 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现行相关规范或标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3 投标文件;

5.4 本分包合同;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
创想大厦2栋2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日期：2014年__月__日

乙方：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83922783

传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
7号天健创业大厦17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9250005253749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917119249

日期：2014年__月__日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2.1 项目经理蔡礼通业绩情况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工作业绩一览表

姓名	蔡礼通			年龄	32岁		
性别	男			学历	本科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粤 1442022202306351			毕业学校和时间	韶关学院 2015年6月		
职称证书编号	2203003067154			职称	工程师		
内部考核成绩(最近4次)	优秀			工作年限	9年		
				公司盖章			
工作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规模	建筑类型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光明段)施工(三工区)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合同金额: 14499.074975万元	/	2020.4.1-2020.12.31	合格	/	项目经理
广州天健天玺项目展示区园林工程	广州黄埔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小型/合同金额: 636.629493万元	/	2020.9.20-2020.11.26/2021.1.18-2021.2.20	合格	/	项目经理
广州天健天玺项目大区园林工程	广州黄埔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型/合同金额: 1504.586517万元	/	2021.11.1-2021.12.30	合格	/	项目经理

2.1.1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光明段)施工(三工区)

2.1.1.1 合同关键页 (含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表)

合同编号: B00211012020041117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光明段)施工(三工区)

工程地点: 光明区茅洲河沿岸(白沙坑水至国家大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0年3月31日

2.3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招标内容为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设计变更和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包含的所有涉及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光明段)施工(三工区)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三工区施工范围内的硬质景观(园建)、绿化工程、全线 6.8 公里不少于 347000 平方园林绿化养护、6.8km 长河流域施工及管养、水电工程等；市政界面绿化提升；规划道口开设等等一切与本专业工程施工工艺有关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材料费、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运输、包装卸、包预埋、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措施费、包管理费、包规费、包税金(9%增值税)、包利润、包成品保护费、包保修、包资料(符合深圳市档案馆交档要求)、包检验试验、包第三方检测费、包验收评审费、包完工场清、包现场材料转运费、包保险费、包人工材料设备价格变化等风险费、包竣工验收合格、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设计内容的全部工作，具体承包内容以设计图纸为准。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 1 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合同)。

固定下浮率为：1%

(基价为《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光明段)施工合同》清单)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亿肆仟肆佰玖拾玖万零柒佰肆拾玖元柒角伍分

小写：144990749.75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44990749.75 元，增值税税金为 13049167.48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

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的调整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0年4月1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0年12月31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75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说明》、《施工组织设计》

(2) 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相关规范或标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3 投标文件；

5.4 本分包合同；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

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1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石成定，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537848617。

8.2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委派如下人员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蔡礼通	项目经理	18566245276	441522199211240119
2	刘文华	技术负责人	18926011684	431028198801153810
3	孔壹	安全主任	18620408692	430725199110070074
4	陈士朴	养护项目主管	13713883522	342423197210217274
5				

乙方应与乙方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管理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乙方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证书、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并实际组织管理工程施工活动。

8.3 甲方如有更换项目经理，应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4 乙方如需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8.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复后，方可实施，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9.6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范围内按本公司各项管理规定、项目部管理规定、施工规范和监理条例给乙方进行奖励和处罚，凡因乙方施工中管理不善、施工队伍和班组不服从项目指挥，给工程质量和安全造成隐患的，或者在项目部发出整改意见后，乙方未能按合理要求完成整改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或施工安全的，则甲方将按 元/次对乙方进行处罚，罚金将在乙方的履约担保中扣除。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10.1 进场准备

10.1.1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 3 日内立即组织工人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6层D、G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83922783

传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7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9250005253749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917119249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光明段)施工（三工区）

暂定合同金额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甲供材料
1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光明段)施工（三工区）	144990749.75	无
2	合计	144990749.75	

备注：本次综合单价含增值税税率 9%，此项税率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调整则及时更新

分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1.1.2 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光明段）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12月31 日

发出日期： 2020 年 12月3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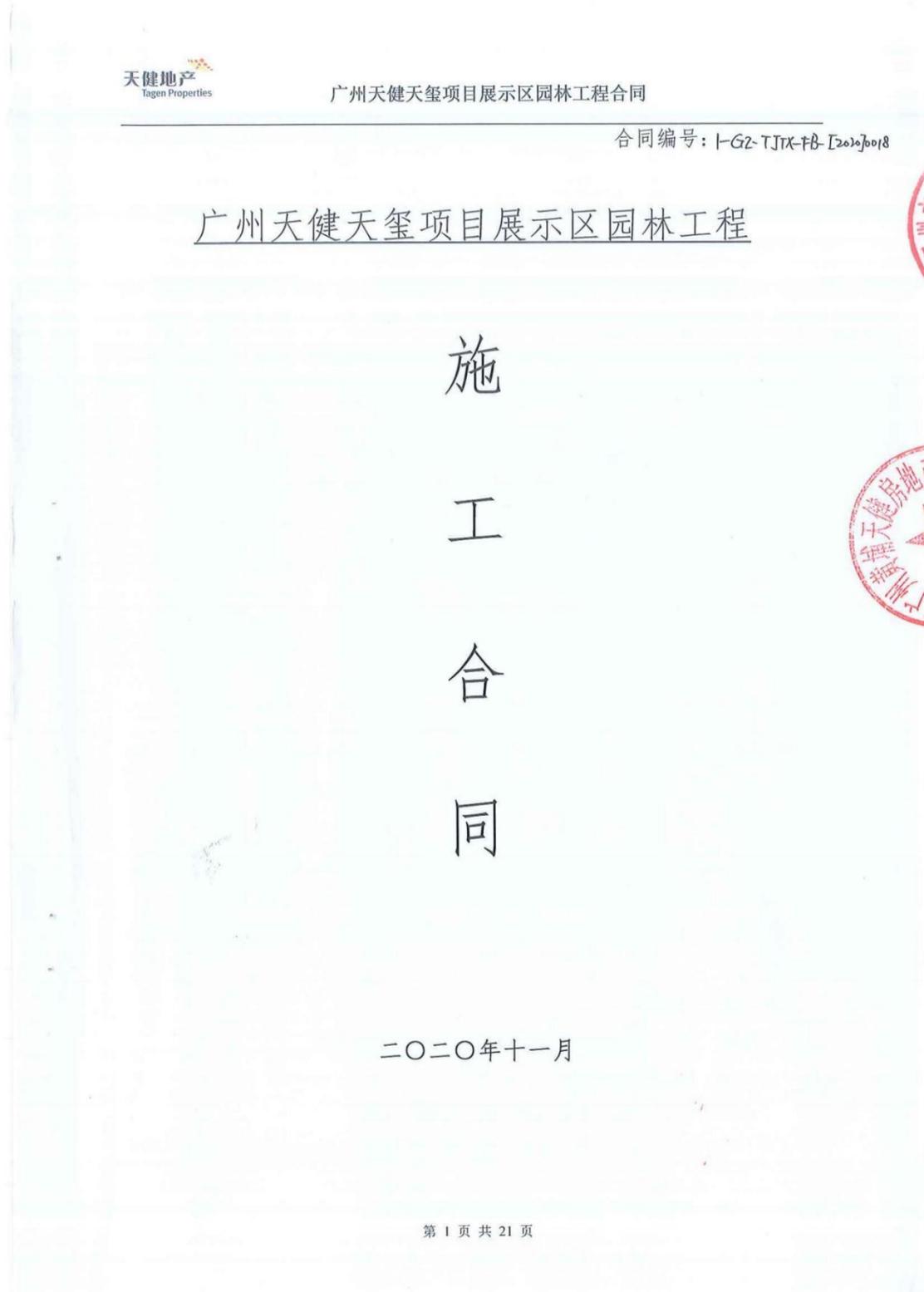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建设项目（光明段）施工	工程地点	光明区茅洲河沿岸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光明段（白沙坑水-周家大道）长约6.8km	工程造价（万元）	97092.5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深圳市森磊铭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中建钢构广东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0年11月15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2020年11月15日	市政管-4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0年11月15日	市政竣.通-5	齐全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11月15日	市政竣.通-6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11月15日	市政竣.通-7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0年11月15日	市政竣.通-8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依据施工图及合同文件要求, 已完成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光明段)施工, 包含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不含电力改迁)、建筑立面清洗改造工程、桥梁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建筑工程、水生态系統构建工程、交通工程、通信工程等。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依据施工图及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所有工程量, 经相关单位验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依据施工图及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所有工程量, 经相关单位验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李松荫历史文化街区、公明北环大道人行桥、滨河路人行桥、光明水质净化厂环境提升工程因区政府决策暂定2021年实施。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2.1.2 广州天健天玺项目展示区园林工程

2.1.2.1 合同关键页





广州天健天玺项目展示区园林工程合同

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广州黄埔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广州黄埔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该工程由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即乙方）负责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友好、诚信、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包人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CYLZ.粤.0574.贰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园林绿化资质贰级

第二条 承包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广州天健天玺项目展示区园林工程

2.2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路段与外环路C线交汇处

2.3 承包范围：本工程园建绿化面积约5509.94平方米。

硬质景观包括场地平整、园林小品建筑、景观部分的结构和石材铺贴工程、园林道路基层及面层、行车道基层及面层铺设、景观给排水、景观照明工程、成品保护以及其他零星工程。

环境绿化包括场地平整、施种植肥、土壤改造、地形塑造、植土覆盖，草皮铺设，乔灌木移植，种植，绿化工程的养护及成品保护等工程。

乙方对施工图不详及未标出的部分需进行深化优化设计，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 承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陆佰叁拾陆万陆仟贰佰玖拾肆元玖角叁分

小写：¥6366294.93元

承包合同价款中包含所有税费（其中增值税率9%）

2.5.1 该合同总价为甲乙双方根据广州天健天玺项目展示区景观园林工程施工图初



广州天健天玺项目展示区园林工程合同

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广州黄埔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广州黄埔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该工程由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即乙方）负责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友好、诚信、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包人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CYLZ.粤.0574.贰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园林绿化资质贰级

第二条 承包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广州天健天玺项目展示区园林工程

2.2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路段与外环路C线交汇处

2.3 承包范围：本工程园建绿化面积约5509.94平方米。

硬质景观包括场地平整、园林小品建筑、景观部分的结构和石材铺贴工程、园林道路基层及面层、行车道基层及面层铺设、景观给排水、景观照明工程、成品保护以及其他零星工程。

环境绿化包括场地平整、施种植肥、土壤改造、地形塑造、植土覆盖，草皮铺设，乔灌木移植，种植，绿化工程的养护及成品保护等工程。

乙方对施工图不详及未标出的部分需进行深化优化设计，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 承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陆佰叁拾陆万陆仟贰佰玖拾肆元玖角叁分

小写：¥6366294.93元

承包合同价款中包含所有税费（其中增值税率9%）

2.5.1 该合同总价为甲乙双方根据广州天健天玺项目展示区景观园林工程施工图初

销售造成影响的，按本合同第十九条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工期违约责任。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广州市现行相关验收规范（满足建标[1999]46号文执行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 GBJ301》的要求）的合格标准。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T82-99
- 2、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 GBJ301
- 3、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G/TJ08-701-2000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5.1 本合同协议书；
-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3 投标文件(如有时)；
- 5.4 招标文件(如有时)；
- 5.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7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8 发包人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承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发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发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

第七条 图纸

7.1 发包人应在承包工作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3 套，不收取费用。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

8.1 发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罗高山，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8928409479。

8.2 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为 蔡礼通，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8566245276。

第九条 发包人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

2.1.2.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

工程名称：广州天健天玺项目展示区园林工程

工程名称	广州天健天玺项目展示区园林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路段与外环路C线交汇处	前广场及1号楼周边园林景观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建设单位	广州黄埔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5509.91m ²	别墅区域园林景观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2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	合同工期		105天
		合同造价/预算造价	6366294.93元	实际工期		102天
承建项目名称	广州天健天玺项目展示区园林工程					
施工情况	已按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完成					
相关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验收人：蔡礼通	 验收人：陈昭景		 验收人：		
日期：	2021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验收报告签字人为我司总经理，项目经理仍为蔡礼通。

2.1.3 广州天健天玺项目大区园林工程

2.1.3.1 合同关键页

天健地产 广州天健天玺项目大区园林工程

广州天健天玺项目大区园林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天健天玺项目大区园林工程

发包方（甲方）： 广州黄埔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合同编号： 1-GZ-TJTX-FB-【2021】0027



天健地产

广州天健天玺项目大区园林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广州黄埔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广州天健天玺项目大区园林工程
2.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居长岭路以南天健天玺项目工地内
3. 建设规模: /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硬质景观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园林小品建筑、泳池、景观部分的结构和石材铺贴工程、园林道路、人行道、台阶、跑道、活动机械场地等基层及面层铺设、挡墙、围挡、铁艺大门、铁艺栏杆、家具小品、景观给排水、景观照明工程、成品保护以及其他零星工程; 环境绿化包括场地平整、施种植肥、土壤改造、地形塑造、植土覆盖、草皮铺设、乔灌木移植, 种植, 绿化工程的养护及成品保护等工程。

二、工期: 大区报建版日历工作天数为: 60 天, 开工时间暂定 2021 年 11 月 1 日, 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大区永久版日历工作天数为: 110 天。开工时间暂定 2023 年 1 月 5 日, 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三、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造价: 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合同总价: **¥15045865.17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零肆万伍仟捌佰陆拾伍元壹角柒分; 其中

不含税金额: **¥13803546.03 元**, 税金: **¥1242319.14 元** (增值税税率: **9%**)。

固定单价说明: 综合单价包干, 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措施费以 **¥/** 元包干, 结算不予调整。

五、乙方税务资质:

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9%/ 6%/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9%/ 6%/ 3%/)

天健地产

广州天健天玺项目大区园林工程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天健创业大厦17楼

联系人：冷洁

联系电话：18682308268

乙方电子邮箱：458790314@qq.com

其他通讯方式：/

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广州黄埔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健明四路天健汇A栋1401室

单位代表：PGW

日期：2021年11月19日

电话：020-38256222

传真：020-38256222

乙方：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7F

单位代表：林

日期：2021.11.6

电话：0755-8331177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账号：44201592500052537497

二、专用条款

第二十三章、现场人员

1. 甲方代表：甲方驻工地代表：李文彬，手机号：13760698416。
2. 乙方代表：乙方驻工地代表：蔡礼通，手机号：18566245276。
3. 监理单位：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

第二十四章、图纸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 2 套。
2.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二十五章、工期要求

1. 1) 大区报建版开工时间暂定 2021 年 11 月 1 日，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 大区永久版开工时间暂定 2023 年 1 月 5 日，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2. 大区报建版日历工作天数为：60 天，大区永久版日历工作天数为：110 天。延误工期违约金 1000 元/天，工期延误违约金上限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3. 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签发开工令为准。

第二十六章、甲供材料/设备等范围界定

1. 甲供材料设备、甲限品牌及甲限品牌认质认价清单

序号	供应方式	材料名称
1	甲供	详细见合同清单或技术要求
2	甲限品牌	详细见合同清单或技术要求
3	甲限品牌认质认价	详细见合同清单或技术要求

第二十七章、质量标准

1. 具体的交付质量标准：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1)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T82-99 (2)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 GBJ301 (3) 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G/TJ08-701-2000。

第二十八章、计价依据

1. 本招标工程的承包方式：模拟清单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
2. 本合同为图纸范围总价包干，是指编号为___/___的招标图纸内容(包括招标文件中相应说明)总价包干。包干总价为___/___元。(本条款仅工程量清单招标适用)

2.1.3.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

项目名称：广州天健天玺项目大区园林工程

工程名称	广州天健天玺项目大区园林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居长岭路以南天健天玺项目工地内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01日
建设单位	广州黄埔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	合同工期	60天
		合同造价/预算造价	15045865.17元	实际工期	60天
承建项目名称	广州天健天玺项目大区园林工程				
施工情况	已按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完成。				
相关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核定人:	交验人:	验收人:	验收人:		

日期: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5日

3.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作为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及配套景观工程（V标段）的投标人，
以下是我司企业的性质告知：

公司名称：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701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联系电话：0755-83922783

法定代表人：翁子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17119249

成立日期：2006-07-13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需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绿化养护；绿化植被、花卉的出租；花卉苗木的销售；园林景观设计；除虫灭鼠服务；工程劳务分包；垃圾清运；水体修复；堤坝建筑。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蔬菜种植；薯类种植；水果种植；水生植物种植；竹种植；森林改培；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我们特此声明，以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4. 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

近三年财务情况

年份	营业额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经营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2021年	24635.20	23932.83	1226.12	22540.26	94.71
2022年	13516.01	28323.66	345.33	26702.85	19.45
2023年	9530.51	20123.09	68.99	18433.29	15.33
近三年平均 数据	15893.91	24126.53	546.81	22558.8	43.16

4.1.1 2021 年审计报告

深圳中合庆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零二一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
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 会计报表附注	10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9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30

防伪编号： 07552022061303017169

深圳中合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 深庆[2022]审字第109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中合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5-18
报备日期： 2022-06-29
签名注册会计师： 蔡建华 伍先福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中合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3529028 13602651102
传真： 0755-83529582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商报东路17号长景阁23B
电子邮件： zhqcpa666@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中合庆会计师事务所

电话:83529582
TELEPHONE:83529582
邮政编码:518034
POSTCODE:518034

SHEN ZHEN ZHONG HE Q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长景阁 23B NO. B, 23F, ChangJingGe, XinZhou 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机密

深庆[2022]审字第 109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

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合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44.84	4,363.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110,825,564.03	57,886,382.6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	977,815.54	666,060.94
其他应收款	4	34,957,212.42	17,747,565.32
存货	5	42,122.65	42,122.65
合同资产	6	91,230,263.03	52,154,434.0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	-	151,075.24
流动资产合计		238,033,222.51	128,648,104.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原价	8	3,131,612.53	2,264,178.72
减：累计折旧	8	1,851,383.80	1,372,573.24
固定资产净值	8	1,280,228.73	891,605.4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	-	-
固定资产净额	8	1,280,228.73	891,605.48
在建工程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9	14,841.97	59,36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5,070.70	950,973.57
资产总计		239,328,293.21	129,599,078.21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 12. 31	2020.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	158,597,850.66	93,441,902.9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1	23,995,880.77	3,352,136.03
应付职工薪酬	12	15,271,067.62	2,137,452.83
应交税费	13	4,903,381.66	1,355,324.36
其他应付款	14	22,610,583.28	27,647,741.0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15	23,800.57	-
流动负债合计		225,402,564.56	127,934,557.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25,402,564.56	127,934,557.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3,925,728.65	(8,335,47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25,728.65	1,664,521.0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25,728.65	1,664,52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328,293.21	129,599,078.21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	246,351,992.87	113,914,972.34
减: 营业成本	18	228,545,302.09	111,145,504.01
税金及附加	19	924,450.81	481,002.4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460,554.62	-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0	(820,184.88)	422,117.41
加: 其他收益	21	-	774.75
投资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22	469,575.88	-821,287.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6,711,446.11	1,045,836.23
加: 营业外收入		-	-
减: 营业外支出	23	-	200,046.30
三、利润总额		16,711,446.11	845,789.93
减: 所得税费用	24	4,450,238.46	-
四、净利润		12,261,207.65	845,789.9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261,207.65	845,789.9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61,207.65	845,789.93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61,207.65	845,789.93
少数股东损益		-	-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8,335,479.00)	(9,181,268.93)
少数股东上年利润调整		-	-
子公司范围调整		-	-
归属于母公司上年利润调整		-	-
七、母公司所有者可供分配的利润		3,925,728.65	(8,335,479.0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企业发展)		-	-
提取储备基金		-	-
八、可供母公司所有者分配的利润		3,925,728.65	(8,335,479.00)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利润		-	-
九、母公司所有者未分配利润		3,925,728.65	(8,335,479.00)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零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845,726.00	67,757,465.27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51,986.92	23,955.79
现金流入小计	199,397,712.92	67,781,421.06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675,520.47	44,919,324.59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11,595.60	9,393,643.78
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87,335.20	3,206,300.91
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76,194.34	9,841,367.34
现金流出小计	198,450,645.61	67,360,63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067.31	420,78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
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7,286.21	420,320.70
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947,286.21	420,32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286.21)	(420,320.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
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5.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	-
6.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90)	463.74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261,207.65	845,789.93
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469,575.88)	821,287.0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行房地产折旧	508,647.17	386,949.97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526.12	59,653.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	442,249.98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17,262.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08,190,661.11)	(64,450,966.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6,792,923.36	62,333,083.3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067.31	420,784.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4.84	463.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3.74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90)	463.7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行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0												
1	10,000,000.00									1,664,521.00		1,664,521.00
2												
3												
4												
5	10,000,000.00									1,664,521.00		1,664,521.00
6										12,261,207.65		12,261,207.65
7										12,261,207.65		12,261,207.65
8										12,261,207.65		12,261,207.65
9												
10												
11												
12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10,000,000.00							3,925,728.65		13,925,728.65		13,925,728.6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上年金额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10,000,000.00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10,000,000.00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23	-	-	-	-	-	-	-	-	-	-	-	-	-	-
24	-	-	-	-	-	-	-	-	-	-	-	-	-	-
25	-	-	-	-	-	-	-	-	-	-	-	-	-	-
26	-	-	-	-	-	-	-	-	-	-	-	-	-	-
27	-	-	-	-	-	-	-	-	-	-	-	-	-	-
28	-	-	-	-	-	-	-	-	-	-	-	-	-	-
29	-	-	-	-	-	-	-	-	-	-	-	-	-	-
30	-	-	-	-	-	-	-	-	-	-	-	-	-	-
31	-	-	-	-	-	-	-	-	-	-	-	-	-	-
32	10,000,000.00	-	-	-	-	-	-	-	-	-	-	-	-	1,664,521.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64,521.00
1														818,731.07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64,521.00



4.1.2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34516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9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5W1M6TG6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34516号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绿化”）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园林绿化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园林绿化，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园林化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园林绿化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园林绿化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34516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园林绿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园林绿化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59	244.84		六、（一）
△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5,646,739.69	110,825,564.03		六、（二）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5,852.35	977,815.54		六、（三）
△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275,479.99	34,957,212.42		六、（四）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619,048.05	42,122.65		六、（五）
合同资产	75,710,775.19	91,230,263.03		六、（六）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1,468,140.86	238,033,222.51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44,407.59	1,280,228.73		六、（七）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7,314.50	14,841.97		六、（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780.82	-		六、（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8,502.91	1,295,070.70		
资产总计	283,236,643.77	239,328,293.21		

法定代表人：翁子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艳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艳秋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1,110,050.51	158,597,850.66	六、（十）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3,254,534.81	23,995,880.77	六、（十一）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44,702.94	15,271,067.62	六、（十二）
应交税费	4,446,531.97	4,903,381.66	六、（十三）
其他应付款	26,648,924.67	22,610,583.28	六、（十四）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70,972.71	-	六、（十四）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3,800.57	23,800.57	六、（十五）
流动负债合计	267,028,545.47	225,402,564.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 债 合 计	267,028,545.47	225,402,564.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六、（十六）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5,334.24	-	六、（十七）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62,764.06	3,925,728.65	六、（十八）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08,098.30	13,925,728.6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236,643.77	239,328,293.21	

法定代表人：翁子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艳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艳秋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35,160,131.26	246,351,992.87	
其中：营业收入	135,160,131.26	246,351,992.87	六、(十九)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3,553,025.95	230,110,122.64	
其中：营业成本	121,951,668.11	228,545,302.09	六、(十九)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55,587.28	924,450.81	六、(二十)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	1,460,554.62	六、(二十一)
研发费用	698,837.66	-	六、(二十二)
财务费用	346,932.90	-820,184.88	六、(二十三)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98,556.20	827,440.19	六、(二十三)
加：其他收益	262,786.10	-	六、(二十四)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1,399.34	469,576.88	六、(二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358.63	-	六、(二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85,133.44	16,711,446.11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	-	六、(二十七)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86,133.44	16,711,446.11	
减：所得税费用	8,132,791.08	4,450,238.46	六、(二十八)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3,342.36	12,261,207.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3,342.36	12,261,207.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53,342.36	12,261,207.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詹子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艳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艳秋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079,079.28	161,845,726.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4,557.71	37,551,98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963,636.99	199,397,712.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186,932.17	134,675,520.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49,498.45	16,011,595.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03,635.43	10,187,33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31,110.03	37,576,19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771,176.08	198,450,64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60.91	947,067.31	六、(二十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460.16	947,286.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460.16	947,286.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60.16	-947,28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75	-218.90	六、(二十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44.84	463.74	六、(二十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59	244.84	六、(二十九)

法定代表人：翁子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艳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艳秋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925,728.65	13,925,728.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925,728.65	13,925,728.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5,334.24		1,937,055.41	2,282,369.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53,342.36	3,453,342.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16,306.95	-1,170,972.71
1.提取盈余公积										-345,334.2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1,170,972.71	-1,170,972.71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45,334.24		5,862,764.05	16,208,098.30

法定代表人：翁于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艳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艳秋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335,479.00	1,664,52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8,335,479.00	1,664,521.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61,207.65	12,261,207.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261,207.65	12,261,207.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925,728.65	13,925,728.65

法定代表人：翁于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德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德秋

4.1.3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42897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0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 京242P58445E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42897号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园林”）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健园林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健园林，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健园林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健园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健园林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42897号

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天健园林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健园林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42897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59	245.59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4,315,381.12	145,646,739.69	六、(二)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7,197.32	215,852.35	六、(三)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590,055.96	51,275,479.99	六、(四)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17,600.26	8,619,048.05	六、(五)
合同资产	87,962,750.53	78,710,778.19	六、(六)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776.99		六、(七)
流动资产合计	199,974,007.77	281,468,140.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²⁰²	928,559.80	1,244,407.59	六、(八)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4,988.76	247,314.50	六、(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38.59	276,780.82	六、(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6,887.15	1,768,502.91	
资产总计	201,230,894.92	283,236,643.77	

法定代表人：翁子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艳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艳秋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4,589,317.09	191,110,050.51	六、（十一）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81,634.48	43,254,534.81	六、（十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26,509.18	1,544,702.94	六、（十三）
应交税费	1,362,297.96	4,446,531.97	六、（十四）
其他应付款	23,550,344.68	26,648,924.67	六、（十五）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70,972.71	六、（十五）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755.25	23,800.57	六、（十六）
流动负债合计	184,332,858.64	267,028,545.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184,332,858.64	267,028,545.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六、（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4,328.04	345,334.24	六、（十八）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83,708.24	5,862,764.06	六、（十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98,036.28	16,208,098.3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230,894.92	283,236,643.77	

法定代表人：翁子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艳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艳秋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95,305,127.21	135,160,131.26	
其中：营业收入	95,305,127.21	135,160,131.26	六、(二十)
△利息收入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194,318.26	123,553,025.95	
其中：营业成本	90,289,029.80	121,951,668.11	六、(二十一)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6,927.24	555,587.28	六、(二十一)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7,545.27	698,837.66	六、(二十二)
财务费用	-303,093.51	346,932.90	六、(二十三)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407.66	198,556.20	六、(二十三)
加：其他收益	71,953.64	262,786.10	六、(二十四)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9,938.21	-261,399.34	六、(二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169.29	-23,358.63	六、(二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80,531.51	11,585,133.44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	1,000.00	六、(二十七)
减：营业外支出	2,816.71	-	六、(二十八)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77,914.80	11,586,133.44	
减：所得税费用	4,787,976.82	8,132,791.08	六、(二十九)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937.98	3,453,342.3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937.98	3,453,342.3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9,937.98	3,453,342.3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翁子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艳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艳秋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附注编号
	目	本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516,042.61	148,079,079.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净额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7,579.37	5,884,55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513,621.98	153,963,63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222,289.25	107,186,932.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63,945.30	17,649,49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20,940.32	9,403,63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3,139.11	19,531,11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360,313.98	153,771,17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08.00	192,460.91		六、(三十)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308.00	192,460.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08.00	192,46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08.00	-192,460.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0.75		六、(三十)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45.59	244.84		六、(三十)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59	245.59		六、(三十)

法定代表人：翁子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艳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艳秋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二)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专项储备计提转入所有者权益增加额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其他	-	-	-	-	-	-	-		
(四)专项储备使用	-	-	-	-	-	-	-		
1.本年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晓敏